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性質是否不宜以最低標決標，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列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一，核與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等規定不符；又該府辦理「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均未具嚴謹且作業遲延等情事；投入總經費 9 千萬餘元，惟相關設施、財產或物品，於活動結束後，或囤放倉庫保管或逕行拆除，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促進再利用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度全民運動會，李朝卿及其妻舅簡瑞祺等人涉嫌貪瀆乙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下稱南投審計室）、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提供相關案卷資料，並於 102 年 5 月 27 日約詢洪宗賢（李朝卿妻舅簡瑞祺之友人）、張志誼（99 年 12 月 7 日～101 年 11 月 8 日任縣長室簡任秘書，現任秘書室簡任秘書）、同年 29 日約詢李朝卿。茲將調查事實與糾正理由分述如下：

- 一、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性質是否不宜以最低標決標，逕採

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列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一，核與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等規定不符，洵有違失。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準用最有利標規定：「…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及其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一）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及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第一、（二）項態樣：「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 (二)前揭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係「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27540 號函頒「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規定，有關「異質之判定原則」應從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所訂之「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等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事項逐一進行評估比較。
- (三)惟南投審計室抽查南投縣政府辦理「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101 年全民運動會工作團隊及裁判人員服裝」及「101 年全民運動會農特產伴手禮」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按：農特產

伴手禮案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履約內容，除提供農特產伴手禮供與會隊職員及裁判兌換外，廠商並須自行安排展售設備及展售人員，尚須辦理設計、印製及發放兌換券等作業），均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於 101 年 9 月 7 日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採準用最有利標（即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同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決標，決標金額分別為 981 萬 1,000 元、733 萬 6,200 元、325 萬元及 454 萬 5,000 元；其中「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101 年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101 年全民運動會農特產伴手禮」等 3 案為固定價格給付。經查該府辦理上開採購案件，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是否合於專業、技術、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等之異質性採購要件（如「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等），而有不宜以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理由；秘書張志誼逕以「本案前經縣長裁示以公開評選方式統籌辦理，及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為由，逕行簽呈李朝卿擬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屬工程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列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一，核與前揭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等規定不符，洵有違失。

二、南投縣政府辦理「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均未具嚴謹且作業遲延等情事；投入總經費 9 千萬餘元，惟相關設施、財產或物品，於活動結束後，

或囤放倉庫保管或逕行拆除，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促進再利用，亦有未恰。

- (一)查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9條第1項規定，全民運動會經費之籌措，應由舉辦單位編列預算、上級政府補助及其他方式籌募。該府於100年9月29日即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辦理全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預定101年11月3日至7日舉行，南投縣政府遲至101年2月20日始召開第1次籌備委員會會議，並成立地方執行委員及設立聖火組等6部32組，由府內相關單位及學校負責執行，所需經費概算由各組籌編彙報後，由該府主辦單位教育處於101年5月30日至11月1日期間，分次核定各工作小組所需經費9,289萬1,185元，距同年11月3日開幕約僅2日至5個月前置作業時間，經費核定作業延遲，以致相關採購事務因時間緊迫，迄開幕日期在即，始倉促申報完工或辦理驗收，甚至有運動會結束後始辦理驗收情事。例如：全民運體育場場地佈置於101年10月15日開工，同年11月2日即申報竣工，同年11月7日驗收；溜冰曲棍球整建工程採購案101年10月2日始辦理簽約，同年11月1日申報竣工，同年12月25日驗收；合球場地整建工程於101年10月23日申報竣工，同年101年12月20日驗收；裁判及工作人員服裝於101年10月26日履約完成，同年11月29日驗收等。另於活動結束後，101年11月14日復再核定埔里國小等10個單位辦理場地器材採購及場地整修等經費236萬9,000元，其中埔里國小並非賽事比賽場地，亦納入全民運動會經費支用範圍內，補助該校辦理集合場地整修經費82萬5,000元，且迄至102年4月2日抽查時均尚未執行，顯示經費核定

與支用均未具嚴謹。

(二)該府未於活動經費籌編提報前，就預算編列訂定共同性項目編列標準，且未就各組提報計畫概算詳予審核，致間有舞蹈編排、編曲費等經費編列標準不一、外聘鐘點費列支金額與規定標準未合等情形，如下：

- 1、草屯國中等 6 個學校編列編曲費、編舞費等費用，核有按每式 6,000 元、每式 10,000 元或每式 25,000 元計算，另有每分段單價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或 8,000 元不等情形，預算編列標準不一。
- 2、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二點規定：「講座鐘點費部分：(一)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按下列標準支給：(詳附件)…」及附件規定略以：「…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標準為 1,600 元，國內聘請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標準為 1,200 元。…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經查南投縣政府為 101 年全民運動會主辦機關，委託埔里國中負責執行 101 年全民運動會比演組開幕典禮(活力青春樂南投)序幕表演，經南投縣政府核定列支外聘教師指導鐘點費 188,800 元及助理教師指導鐘點費 103,680 元，埔里國中所聘之指導教師均為隸屬縣府之信義鄉公所人員，卻比照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標準，依每節 1,600 元鐘點費支給；又內聘該府所屬人和國小教師為助理教師，亦比照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標準，依每節 1,600 元折半支給每小

時 800 元鐘點費，核與上揭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二點及附件之規定未合。

(三)查全民運動會執行單位 32 組，負責辦理單位計 27 個，不僅經費龐大且辦理單位眾多，該府未研擬整體計畫及相關支用要點，針對經費支用及核銷期程等妥適規範，迄南投縣審計室 102 年 4 月 2 日抽查時，距全南投縣政府民運動會 101 年 11 月 7 日活動結束已 4 個月餘，已核銷總金額僅 5,535 萬 1,946 元，占決算數 9,019 萬 1,670 元之 61.37%，經費核銷作業遲延，致未能於活動終了 3 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提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復因經費尚未全部辦理核結，已完成印製之結算成果報告書內容中，未包括活動經費籌措、支出及其結算情形等，核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該府簽訂之 101 年全民運動會舉辦協議書第 12 條規定：「…應於本賽會終了 3 個月內撰妥報告書，其內容如下：…四、第 4 條規定之本賽會經費籌措支出及其結算等相關事項…八、籌委會各次會議紀錄…」未合，又該府主辦單位教育處針對各單位經費核銷情形未予控管，未能切實掌握尚未辦理核銷之項目明細，亦未積極督促各單位儘速辦理經費核銷，嚴重影響預算執行及核銷進度與時程。

(四)又查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縣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會簽移交清冊，並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惟埔里國中、草屯國中等學校為辦理全民運動會相關表演活動，採購舞龍、戰鼓、活力棒、人形吉祥物等表演道具、電動充氣機等財物，於活動結束後，因已無使用需要而囤放於倉庫內，任其荒廢

；埔里國中採購之射箭靶架等設備，帳列價值 349,990 元，亦存放於暨南國際大學，無人聞問；竹山國小滾球場地整建金額 450,000 元，於比賽期間使用 5 天後，因不符合學校現況使用，於活動結束即拆除回復原狀。南投縣政府不思全民運動會經費來之不易，未妥善規劃活動完畢後的財物資源再利用，竟恣意將其拆除或閒置於倉庫中，核與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不符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等規定；又該府辦理「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均未具嚴謹且作業遲延等情事；投入總經費 9 千萬餘元，惟相關設施、財產或物品，於活動結束後，或囤放倉庫保管或逕行拆除，未能妥善規劃運用，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南投縣政府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沈美真、陳永祥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7 日